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

《关于加大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的通知》

6月2日,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加大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的通知》,切实加大对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就有关事项进行通知。

一、鼓励企业吸纳湖北籍劳动者

对企业新招用湖北籍劳动者,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800元,每人只能申请一次,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整合企业招聘和用工信息,筛选一批就业岗位,开辟湖北籍劳动者线上招聘绿色通道。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及劳务经纪人组织湖北籍劳动者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且签订劳动合同、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

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补助标准为:推荐成功上岗人数为30人的,补助1万元;推荐成功上岗人数为30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补助200元,每户企业只能申请一次,最高补助不超过8万元。申报材料及程序,参照《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0〕41号)相关规定执行,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二、鼓励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群体,适当降低政策门槛,允许合理展期,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理效率,降低和取消反担保要求。

对首次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湖北籍创业人员,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府主办或投资的创业孵化基

地等创业载体,可拿出一定场地,为湖北籍创业者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支持。

鼓励湖北籍创业人员创办城乡社区服务类机构或企业,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可为其提供场地等方面支持。

鼓励平台企业,通过优先录入平台、开展技能培训等帮扶措施,支持湖北籍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对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提供绿色通道办理。

三、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

对生源地为湖北的2020届高校毕业生,由高校所在地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500元,以身份证地址确认户籍地,入学后将户口从湖北迁入吉林省的,以户口载明信息确认身份,并对2020届已申领求职创业补贴的湖北籍高校毕业生不再予以受理,加快审核发放进度,于7月底前发放到位。

四、及时提供就业援助

湖北籍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并及时向其提供岗位信息等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对其中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按照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各地要加强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引导社会消除对治愈出院患者的排斥,及时为有求职意愿的治愈出院患者提供就业服务。落实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湖北籍残疾人就业的帮扶力度。

五、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对符合条件的湖北籍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湖北籍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

六、规范招聘行为

各类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招用人员过程中,不得限制、禁止湖北籍务工人员应聘或提高录用标准。要快速受理、及时处置针对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歧视的举报投诉。对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中含有不招用、限制招用湖北籍劳动者等歧视性内容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主动出谋划策,加强信息对接,帮助解决湖北籍劳动者就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

上述面向湖北籍劳动者的专项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2020年12月31日。疫情防控期间已申请相关补贴政策的,不可重复领取。有关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告。

据《吉林日报》

保护购房人合法权益 防止“一房二卖”

我国将加紧全面实施预告登记制度

为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我国将加紧全面实施预告登记制度。

日前从自然资源部获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印发的《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我国将加紧全面实施预告登记制度,率先实现网上办理,积极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经纪机构延伸登记端口,进一步简

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便民利企,防止“一房二卖”,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协同防范金融风险,支撑强化税收征缴和房地产市场调控。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副局长赵燕说,预告登记是物权法规定的重要制度,是保护购房人合法权益、防止“一房二卖”、防范交易风险的法定手段。预告登记可以对抗第三人,预告登记后,

未经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在预售商品房交易实践中,小业主处于弱势,从购房到办理登记领取证书,往往需要3年左右时间,如果开发商不配合,时间可能更长甚至无法领取证书,“一房二卖”、再次抵押使群众合法权益严重受损。全面实施预告登记制度,可以有效防止此类情况发生。

据《吉林日报》

我省今年计划改造1.8万套城市棚户区

近日,从全省棚户区改造和住房保障工作视频会议上获悉,2019年,全省计划改造各类棚户区3.47万套,实际开工3.61万套,完成计划的104.3%;计划基本建成2.26万套,实际建成3.82万套,完成年度计划的169%;计划发放公租房保障家庭住房租赁补贴8.65万户,实际发放9.83万户,完成年度计划的113.6%。年度各项计划任务已通过审计部门确认,并在

财政部的绩效考评中,被评为优秀档次。

今年,全省计划改造城市棚户区1.8万套,计划完成投资40亿元,目标要解决棚改逾期未安置户数约1.1万户。目前,全省计划任务已分解落实到各市政府,各地正在结合疫情防控攻坚克难,加快复工复产,有决心和信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有效解决百姓住房难题。

据了解,今年我省将全面

解决棚改逾期未安置问题。按照清单化、图表化、手册化和机制化要求,制定施工图,明确工期表,挂图作战、销号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坚持“一楼一策”“一项一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制定推进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棚改项目全过程管理,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避免项目停工、停建、烂尾。

据《吉林日报》

央行今年取消11项证明事项

为优化服务、减证便民,中国人民银行近日表示,已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开展了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取消“户口迁移证明”等11项证明事项,并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

人民银行发布的2020年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显示,申请人在申请办理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异地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等情况时,取消了一批证明事项。

其中值得关注的是,行动不便、无自理能力等无法自行



前往银行的存款人,在办理挂失、密码重置、销户等业务时,其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作为

代理人,不再被要求出具关系证明文件,所在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及以上组织或县级以上医院也无需出具特殊情况证明。取消这些证明事项后,银行可以通过与客户约定采取上门服务方式办理,也可以在风险可控并有效核实客户身份和意愿的前提下,由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

此外,央行还对教育储蓄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4件规章和5件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据《吉林日报》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初次创业补贴申请发放工作的通知》,《通知》规定2018年1月1日起,首次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小微企业、从事个体经营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部分人员,初次创业补贴标准为5000元,不得重复享受。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现对《关于做好初次创业补贴申请发放工作的通知》解读如下。

一、主要依据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人社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129号)。

二、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补贴对象、申请条件、补贴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

(一)补贴对象。2018年1月1日起,首次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小微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列人员:

- 1.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 2.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 3.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 4.返乡农民工;
- 5.退役军人。

(二)申请条件。上述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就业困难人员或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
- 2.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 3.返乡农民工或退役军人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乡镇及乡镇以下。

“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印发

《关于做好初次创业补贴申请发放工作的通知》

(三)补贴标准。初次创业补贴标准为5000元。符合条件人员只能申领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四)申请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填写《吉林省初次创业补贴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返乡农民工户口簿及外出务工证明,退役军人退出现役证或转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4.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合同;
- 5.以下任意一项正常运营证明,创办企业的包括支付工资凭证、劳动合同、纳税或免税凭证,个体经营的包括销售服务明细、进货清单凭证、银行流水或转账记录;
- 6.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个体工商户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或其他银行卡账号。

对可通过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比核或依托相关部门共享信息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五)办理流程。符合条件人员可通过吉林就业创业网,也可向注册地人社部门或所属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办机构按下列流程办理:

- 1.受理审核。地(市)(州)、县(市、区)人社部门或所属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后,通过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比核、实地走访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相关信息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 2.公示复核。对核查通过人员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人社部门或所属就业服务机构在《吉林省初次创业补贴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加盖电子专用章,并按季汇总生成《吉林省初次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
- 3.拨付资金。财政部门复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银行账户。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据《吉林发布》

中缝广告
吉林农村报
招地区代理

办公室0431-

88600732

大安地区代理:王聪

13278177607

柳河地区

13844559606

省内其他地区

0431-80563797